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明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伟明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参加人员为徐天全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伟明环保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伟明环保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伟明环保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

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。

伟明环保于 2025 年 11 月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核查意见：

伟明环保的董事、监事（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，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）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取得了伟明环保 2025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、投资者调研记录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资料等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重大业务合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。

核查意见：

伟明环保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，查阅了公司基本账务情况，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伟明环保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、专户监管协议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伟明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，查阅了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向伟明环保相关人员了解了 2025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，比较了公司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2025 年 1-9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8,014.38 万元，同比下降 2.74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,494.68 万元，同比提高 1.14%。

核查意见：

伟明环保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伟明环保继续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伟明环保不存在根据《保荐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伟明环保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与伟明环保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伟明环保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徐天全 韩勇

徐天全

韩 勇

